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獎助辦法

90.1.29 教評會通過 90.4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5.28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.11.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.10.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1.28 本校 96 年度第 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.1.1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4.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.06.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7.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.07.2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.07.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.08.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8.2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8.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師素質,增強教學功能,特訂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在職 進修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申請國內在職進修學位者,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在本校連續任本職二年以上,經各單位彙整,提各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 初審通過,並經校教評會審查核定者。
 - 二、在職進修人數,除護理科及配合學校政策進行學術專業轉型修讀碩士學位者 以外,不得超過所屬各該專業系科或通識領域教師總人數 18%為原則,但寒 暑假至國外進修學位者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進修期間,每年由學校獎助講師十萬元;助理教授十一萬元;副教授十二萬元。本辦法之獎助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原則,修讀碩士者不予辦理。若因申請人數增加,超過當年度經費規劃之上限,則依當年度規劃經費按實際申請進修通過件數平均分配。

四、國內進修者,每週至少留校三日。

- 第三條 國內進修者,其修業年限以博士四年、碩士二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進修者,如有逾期未返校服務,或返校未達原約定服務年限(同進修時間)而辭職或因案解聘者,其權利義務悉依「本校專任教師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」 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進修期間,每學期結束後二星期內繳送一次進修報告;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 期內繳交註冊之學生證影印本及成績單各一份;在進修期間如有論文發表應以學 校名義發表。
- 第六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,應依規定與學校另定合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評會審議後,送校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獎助辦法修正對照表

	<u> </u>	
條次	原辦法內容	修正後
	國內進修者,其修業年限以博士四年、	國內進修者,其修業年限以博士四年、
第三條	碩士二年為原則,其因事實需要,經申	碩士二年為原則 ,其因事實需要,經申
	請核准者得延長一~三年。延長修業期	請核准者得延長一~三年。延長修業期
	間,其獎助費應予取消。	間,其獎助費應予取消。